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金簡字第1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育欣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林之翔律師(法扶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9 度偵字第5430號、第606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  
10 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279號)，爰不經  
11 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李育欣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4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5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按附件即本院一一四年度司  
16 附民移調字第六號調解筆錄給付款項予丙〇〇，並應於本判決確  
17 定之日起肆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未扣案之李育欣所  
18 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58507\*\*\*\*\*491號帳戶沒收(全帳號詳  
19 卷)。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犯罪事實：李育欣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常  
23 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被詐欺集團用以為詐欺  
24 取財之工具，且款項自金融帳戶提領後，即得以隱匿特定犯  
25 罪所得去向，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  
26 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  
27 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1日前某日，  
28 為獲取新臺幣(下同)3,000元報酬，將其所申辦合作金庫  
29 商業銀行帳號58507\*\*\*\*\*491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全帳號詳  
30 卷)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之方式，  
31 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其所屬詐欺

01 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嗣該詐欺  
02 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  
03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  
04 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  
05 時間，轉匯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所匯款項旋遭  
06 提領，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

07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育欣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不諱  
08 (本院卷第96頁)，復有如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可資佐證，足  
09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10 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15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16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  
17 查：

18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後規定雖擴大洗錢行為定義  
19 之範圍，然因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  
21 之影響。

22 2. 就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  
23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  
24 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  
25 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  
26 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  
28 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  
29 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  
30 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

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件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上訴人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故上訴人並無上開舊、新洗錢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罪（偵卷第31頁），無論依新舊法均無從減刑，且洗錢財物利益未達1億元，即應適用上開修正前之規定，公訴意旨認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尚有誤會。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本案被告基於不確定故意，將本案帳戶之網銀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嗣該身分不詳之人或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款項

匯款至本案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以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網銀資料將該等款項悉數轉出，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網銀帳號及密碼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附表所示之人，同時隱匿詐欺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交付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附表所示之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成為詐欺歪風猖獗幫凶，自應予非難；且附表所示之人受騙金額合計高達150餘萬元，所生損害嚴重；另衡酌被告並無前科，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頁)，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已和告訴人丙○○及丁○○調解成立、並已給付15萬元及1萬元之犯後態度(調解筆錄、匯款申請書及轉帳紀錄見本院卷第109至114、117頁)，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飯店櫃檯、月收入約3萬元、須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及身障之先生、家庭經濟狀況清貧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9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5頁)，其犯罪後於本院坦承犯行，堪認已有所悔悟，經此偵、審、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且被告與2位告訴人於

01 本院成立調解，約定分期給付並已給付第1期款項15萬元  
02 及1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匯款申請書及轉帳紀錄在卷  
03 可查（本院卷第109至114、117頁），併為使被告得繼續  
04 工作依約賠償告訴人，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05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  
06 5年，並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即本院1  
07 14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6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條件給付款  
08 項予丙○○，以確保其得如數受償；另為使被告日後能遵守  
09 法律，謹慎行事，併依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  
10 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4年內向公庫支付1萬元，以啟自新，  
11 且此等負擔為本院宣告緩刑之基礎，若被告違反此等負擔  
12 情節重大，檢察官自得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附此敘明。

13 四、沒收部分：

14 (一)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5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帳戶即屬犯罪  
16 所用之物，且該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參諸依銀行  
17 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  
18 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至第10條等規定，警示帳  
19 戶之警示期限除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自通報時起算，逾2  
20 年或3年自動失其效力，銀行得解除該帳戶之限制，顯見  
21 用以供犯罪使用之帳戶於逾遭警示期限後，若未經終止帳  
22 戶，仍可使用，查卷內無證據證明本案帳戶已終止銷戶，  
23 故該帳戶仍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必  
24 要，避免再供其他犯罪使用。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合  
25 作金庫商業銀行予以銷戶即達沒收之目的，故無庸再諭知  
26 追徵。

27 (二)犯罪所得部分：

28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9 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項固各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共獲得6千元報酬，此經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所自承（偵卷第30至31頁，本院卷第96至97頁），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洗錢財物部分：

1.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同筆不法所得，可能會同時或先後經多數洗錢共犯以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持有、使用等相異手法，就不法所得之全部或一部進行洗錢，且因洗錢行為本身特有之偽裝性、流動性，致難以明確特定、精密劃分各共犯成員曾經經手之洗錢標的財產。此時，為求共犯間沒收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始得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轉入本案帳戶並遭轉出之款項（不含上開被告所取得之6千元報酬），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而非屬被告所持有或可得支配之洗錢財物，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龍寬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09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0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1 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3 14 15 16 書記官 陳柏儒

附件：本院114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6號調解筆錄。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	證據
1	丁○○	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可投資抖音電商平臺獲利，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匯款。	113年7月2日19時48分許/5萬元	1. 丁○○於警詢之陳述（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吉警偵字第1130017162號卷【下稱警1卷】第77至83頁） 2. 丁○○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1卷第93至97頁） 3. 國泰世華銀行網路交易明細（警1卷第103頁） 4.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警1卷第23頁）
2	乙○○	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可投資抖音電商平臺獲利，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匯款。	113年7月3日16時14分許/5萬元	1. 乙○○於警詢之陳述

		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匯款。	分許/61萬元	(警1卷第111至125頁) 2.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警1卷第23頁）
3	戊○○	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匯款。	113年7月2日16時3分許/5萬元	1. 戊○○於警詢之陳述（警1卷第141至147頁） 2. 第一銀行交易明細（警1卷第163至164頁） 3. 詐欺集團提供之商業操作合約書、收據（警1卷第153至158頁） 4. 戊○○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警1卷第166至170頁） 5.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警1卷第23頁）
4	己○○	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匯款。	113年7月1日14時48分許/10萬元	1. 己○○於警詢之陳述（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吉警偵字第1130022387號卷【下稱警2卷】第77至89頁） 2. 中國信託銀行網路交易明細（警2卷第105頁） 3. 己○○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警2卷第101、107至109頁） 4.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警1卷第23頁）
			113年7月1日14時49分許/10萬元	

01

5	丙○○	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匯款。	113年7月1日14時26分許/32萬元	1. 丙○○於警詢之陳述（警2卷第115至117頁） 2. 元大銀行匯款申請書（警2卷第129頁） 3. 詐欺集團提供之商業操作合約書、收據（警2卷第125至127頁） 4.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警1卷第21頁）
			113年7月1日14時26分許/28萬8,000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